

关于杭州市及市本级 201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5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15 年 2 月 4 日在杭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杭州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的委托，向大会书面报告《杭州市及市本级 201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5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4 年全市及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一年来，面对严峻复杂的宏观经济和外部形势，全市上下按照中央、省、市各项决策部署，牢牢把握“稳中求进”的总要求，严格遵循“宏观政策要稳、微观政策要活、社会政策要托底”的工作思路，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较好完成全年财政收支任务，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一）全市及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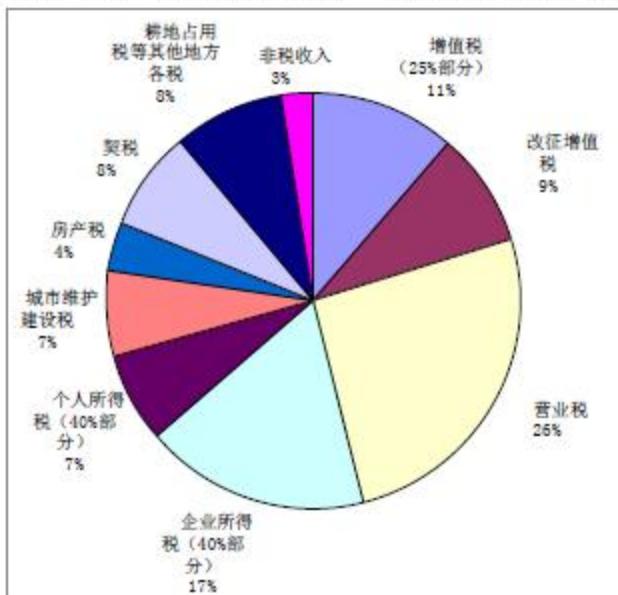
1. 收支总体情况

2014 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27.32 亿元，增长 8.7%，占财政总收入比重为 53.5%。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61.18 亿元，增长 12.3%。预计全市各区、县（市）均能达到收支平衡，略有结余。

根据“市本级企业下划、收入在地统计”的财政管理体制，市本级企业税收按属地原则统计到各区，经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26次主任会议批准，向市人代会报告口径调整为市区收入数和市本级支出数。

2014年市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93.05亿元，增长8.8%。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99.44亿元，为预算的102.9%，增长8%；另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券支出12.3亿元。

图1：2014年杭州市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构成



按现行财政体制计算，2014年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4.5亿元，加上预计中央税收返还收入、省转移支付收入、区县（市）上解省市收入、浙江省债券转贷收入等转移性收入538.72亿元，收入合计653.22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99.44亿元；另地方政府债券支出12.3亿元。加上预计转移性支出441.48亿元（其中：税收返还各区及对区县（市）转移支

付支出 140.89 亿元、上解省支出 297.59 亿元、债券还本支出 3 亿元), 支出合计 653.22 亿元。收支相抵,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2. 重点支出执行情况

2014 年,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照“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有保有压”的要求, 在继续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的基础上, 着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 全年各项重点支出得到有效保障。

教育支出 28.8 亿元。保障市属公办 12 所普通高中、8 所职业高中、4 所高等院校、2 所特殊教育学校教育经费。推动市属学校和区属中学办学条件的改善, 资助进城务工人员子女义务教育经费, 持续实施义务教育帮扶工程, 促进各类教育统筹协调发展。

科学技术支出 14.99 亿元。支持青山湖科技城、未来科技城两大创新平台发展。深化科技金融体系建设。实施蒲公英、雏鹰、青蓝和瞪羚计划, 帮助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持重点产业、科技创新、科技支农、知识产权保护和全民科技素质工程等项目的推进。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8.94 亿元。保障市属图书馆、文化馆等公益性文化设施建设和服务免费对外开放, 支持市属艺术院团发展、农村文化礼堂建设、文艺精品创作和重大文化艺术活动, 推进文化创意产业和文化事业发展。支持全民健身体育活动开展, 完善城乡公共体育设施, 推进全市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支持广播电视台和新闻出版事业发展。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26 亿元。加强社保、民政、优抚安置、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等事务管理, 建立健全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实施积极的财政支持就业政策。认真落实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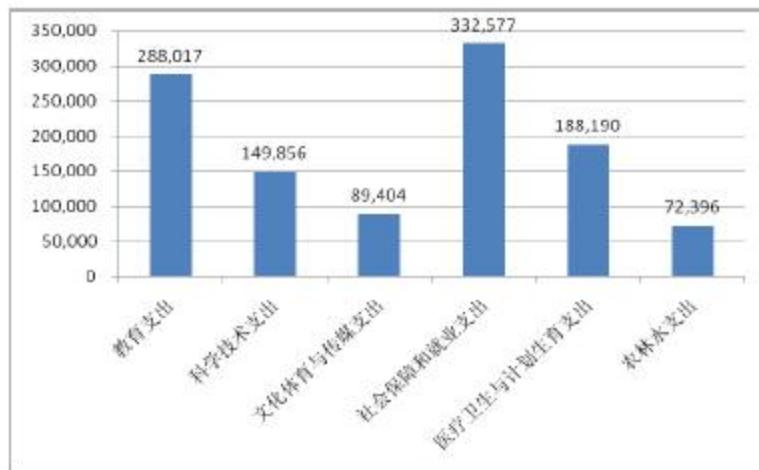
项社会救助政策，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主城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从每人每月 110 元提高到 150 元。市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从每人每月 588 元调整为 660 元。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提高社会办养老机构床位建设和运行补助标准。

医疗卫生支出 18.82 亿元。深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提高城乡居民医保的财政补助标准，不断提升医疗保障水平。落实计生特殊困难家庭扶助政策。支持市属公立医院改革、智慧医疗和医养护一体化有序推进。扩大医保“一卡通”定点医疗机构范围。支持城市优质医疗资源下沉，补助市县两级医院紧密型合作办医，推进医保一体化建设。

农林水事务支出 7.24 亿元。支持现代农业发展，加大科技兴农力度，补助农村电子商务等重点项目，持续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市场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推进“菜篮子”、“米袋子”工程建设，保障主要农产品的有效供给。加强水利建设管理，推进农村水环境治理，开展农村帮扶工程。

浙江省转贷的地方政府债券支出 12.3 亿元。经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同意杭州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券主要用于地铁、公路建设等方面。

图 2：2014 年杭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重点支出执行情况（单位：万元）



(二)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4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73.37 亿元，下降 6%；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14.16 亿元，为预算的 96.5%，下降 9.9%。

按现行财政体制计算，2014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73.37 亿元，加上预计省转移支付收入和区上解收入 14.86 亿元，收入合计 788.23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14.16 亿元，加上预计补助区、县（市）15.71 亿元，支出合计 729.87 亿元。收支相抵，预计当年结转结余 58.36 亿元，主要是尚待清算的土地资金。

(三)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14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82 亿元，下降 10.5%。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3 亿元，为预算的 86.2%，下降 26.2%。收支相抵，预计当年结余 4945 万元。

(四)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4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354.72 亿元，增长 19.7%；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90.06 亿元，为预算的 103.2%，增长 21.2%。收支相抵，预计当年结余 64.66 亿元。

上述预算执行数有待省财政决算批复，可能还会有些调整。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完成年度收支预算。

二、2014 年落实市人大预算决议及市本级财政主要工作

2014 年，市财政按照市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的有关决议、财经委员会的审查意见，解放思想、干在实处、凝心聚力、改革创新，扎实推进各项财政工作。

（一）围绕稳中求进，收支平稳运行呈现新亮点

认真做好增收节支、统筹兼顾，深入推进减负增效、优化服务，重点保障民生事业，持续改善收支结构，确保财政收支健康平稳运行。**一是财政收入平稳增长。**全年财政收入平稳运行，增速与经济增速相协调。**二是收入结构保持稳定。**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占财政总收入比重为 53.5%，与上年基本一致。**三是支出均衡性明显提升。**全市各级财政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支出进度加快，支出均衡性明显提升，有力地保障了各项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政策的实施。**11-12 月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占全年支出比重比上年下降 3 个百分点。****四是支出结构逐步优化。**大力确保新增财力三分之二以上用于民生，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民生支出 152.14 亿元，增长 10.2%，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6.3%，比上年提高 1.5 个百分点。保障市政府为民

办十件实事资金 13.17 亿元。严控行政运行成本，全市及市本级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分别比上年下降 2.6%、3.2%。五是财税服务深入推进。坚持依法治税、为民理财，开通财税政策直通车进园区进企业，拓宽微博、微信、手机 APP 等移动互联网服务新渠道，深化涉税事项一次性告知和新办企业纳税人学校，为企业创业创新、做大做强，营造更加健康有序的政策与服务环境。

（二）围绕以人为本，保障民生事业实现新突破

以公共财政为导向，按照“保基本、兜底线、促公平、可持续”总体要求，保障民生事业发展。一是落实各项民生保障政策。市本级投入社保专项 35.25 亿元，落实城区 46.4 万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和统筹外待遇、农转非人员社保及生活、医疗困难、灵活就业人员体检费以及城乡居民养老和医疗保险等补助政策。完善就业再就业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统筹兼顾高校毕业生、下岗再就业人员、进城务工人员多层次多渠道就业创业。投入住房专项 13.08 亿元，整合资金渠道支持廉租房租金补助和公共租赁房购置。二是推动社保制度一体化。整合企业职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与医疗保险，出台实施细则，确保新老政策之间的平稳衔接。完善主城区部分企业劳模和建国前老工人医疗、部分医疗照顾对象补助办法。启动萧山区、余杭区、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和主城区社保一体化建设工作。三是加大社会事业保障力度。投入教育专项 5.03 亿元，保障学校办学条件和设施的改善提高，扩大优质教育覆盖面。完善对中等职业教育学生、研究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教育奖励资助政策。投入文化事业专项 2.07 亿元，繁荣群众文化生活，推动

城乡一体的文化惠民提升工程的实施。投入医疗卫生专项 1.88 亿元，推进市属医院建设和公立医院改革，支持医疗服务便民惠民服务新举措的实施。制定促进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政策，推动城乡优质医疗资源共享。四是完善养老服务政策体系。投入 1.23 亿元，加大财政在养老机构、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等多方面的补助力度，鼓励向社会组织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和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服务机构，支持我市入选全国首批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城市。五是支持平安法治杭州建设。落实资金保障，投入 21.71 亿元加强对社会治安、安全生产、消防、食品安全等重点安全领域投入。

（三）围绕质效提升，促进经济发展创造新成效

以发展信息经济、推进智慧应用为突破口，着力推动财政资金管理方式创新创优，大力支持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一是稳定经济持续发展。市本级投入产业发展专项 25.83 亿元，完善工业、外贸、金融政策体系，增强三大需求协调拉动作用；启动设立初期规模为 20 亿元的信息经济投资基金，推进信息经济发展；加快“四换三名”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发展，促进中小企业转型升级。投入人才专项 1.76 亿元，提高海外引才工作实效。二是优化企业融资环境。搭建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更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扶持功能，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设立蒲公英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美国硅谷天使投资基金，推进融资周转基金，优化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发展环境。三是深化“营改增”试点。推进铁路运输、邮电业以及电信业等行业纳入“营改增”试点，至 2014 年底全市共有 10.44 万户企业纳入试点范围，全年全市改增增值税入库 83.77 亿元，

为纳税人合计减负约 84 亿元。改革红利进一步释放和扩大，为服务业加快发展注入新动力。**四是落实减税清费政策。**认真落实国家结构性减税和“清费减负”政策，通过对高新技术、中小微企业税费优惠，困难企业税费减免和延期缴纳等措施，全市依法为符合条件各类企业减免税费（不含出口退税）251.2 亿元。

（四）围绕美丽杭州，推动城乡建设取得新进展

以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和“两美”浙江示范区为目标，多渠道筹措资金，推动城市品质和城乡一体化水平的提升。**一是推进“五水共治”。**市本级统筹投入 23.93 亿元保障“五水共治”，推进千岛湖配供水工程、闲林水库、苕溪清水入湖河道整治、城西留下片区排涝系统工程等项目建设，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城镇污水管网建设、堤防和水库山塘加固、中小河整治保障。**二是推进节能环保。**投入环保生态专项 4.67 亿元，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加大水环境治理，持续改善大气质量。争取中央奖励资金 10 亿元，推进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试点。制定新能源汽车政策，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三是推进城市建设**和**交通治堵**。投入城建和区域重大基础设施项目配套资金专项 64.89 亿元，加快路网建设，重点保障萧山机场公路、江东大桥及其接线等重大项目，以及秋石快速路三期、东湖路、文一路地下通道、德胜东路改造、秋涛南路提升改造等城市快速路和城市主、次干路建设，补贴之江大桥免费通行，支持公交停车场（站）等公交配套设施建设，推广市区公共停车场（库）市场化运作机制。投入建设资本金 16 亿元推进地铁线网建设，2 号线东南段开通试运营。**四是推进城市管理**

水平提升。投入城管专项 18.32 亿元，加快“三改一拆”，开展生活垃圾“三化四分”，完善道路保洁、城市亮灯、市政设施维护等长效管理，保障政府购买公交和地铁运营服务、补助出租车油价和综合服务区日常经营服务。五是推进城乡统筹发展。投入园林文物建设专项 5.39 亿元，保护西湖文化景观。投入农村和水利建设专项 24.83 亿元，深化联乡结村帮扶机制，推进“三江两岸”生态景观保护与建设，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和蔬菜基地建设，保障农村饮水安全、农田水利以及闲林水库、三堡排涝等重点水利项目建设。开展涉农资金管理使用“回头看”，堵塞漏洞，提升绩效。

（五）围绕全口径预算，财政规范管理迈上新台阶

以全面规范、公开透明为方向，转变和完善财政管理职能，加强全口径政府预算管理，推进财政预算编制、执行与监督等各环节的管理改革。一是完善全口径政府预算。完善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组成的全口径政府预算体系，全面反映政府收支总量、结构和管理活动。收入预算从约束性转向预期性，弱化对收入预算的考核，促进税收依法征管。硬化支出预算约束，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强化部门预算管理，规范预算调整，扩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预算编制范围。完善政府投资预算，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变更程序。加强数字财政建设，夯实预算基础信息，推进业务规范化、数据集聚化、管理精细化。试编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全面反映政府整体财务状况、运行成果和受托责任履行情况。二是强化公务支出监督管理。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规定，完善会议费、培训

费、差旅费、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等开支标准。持续压缩行政运行经费，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的“三公”经费支出比上年下降 37.1%，节约资金全部用于“五水共治”等民生事业。三是开展专项资金清理整合。按照调整归并存量、优化增量、限定存续期限要求，对市本级财政专项资金和政策开展全面清理整合。出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建立管理清单，专项资金和政策分别压缩 20.2%、34.0%，财政资金进一步聚焦民生、聚焦重点。四是探索竞争分配方式改革。在工业科技以及涉农等领域试点实施财政专项资金竞争性分配改革，以绩效为导向，确保多中选好、好中选优。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方式，出台指导意见，制订服务目录，通过竞争择优方式选择承接的社会力量，有序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满足公众多元化、个性化需求。五是深化财政预算执行改革。推进全市各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公务卡改革。扩大国库集中支付覆盖面，完善财政资金内控制度，加强预算执行审核监控。建立结转结余资金定期清理机制，盘活存量财政资金。建立集网上商城、大卖场、网上询价一体的电子化交易平台，促进政府采购规范透明。六是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按照“开明渠、堵暗道”思路，开展存量债务的清理甄别和分类管理工作。规范政府举债行为，防范和化解财政风险。七是建立预决算公开长效机制。推进市本级及各区、县（市）财政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预决算公开。2014 年起四本预算首次实现同步上会接受人大审查、同步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人大对部门决算、2 亿元以上政府重大投资项目的重点审查。八是推进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实现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管理、项目财政性资金、市直综合考评部门三个全覆盖，推进重点项

目绩效目标评审论证，不断完善“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九是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在市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上，人大代表提出财政预算相关的建议共84件。根据市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决议精神，市财政局认真承办人大代表建议，与代表一一沟通，并按时办理完毕，满意率百分百。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的成绩来之不易。十八届三中全会和四中全会提出了全面深化改革和依法治国的目标任务，要求在新的起点上深化财政改革创新，发挥财政作为国家治理的基础和支柱作用。为此，我们要充分认清当前所面临的问题和挑战，在财源税源的培育、财政支出结构的优化、财政管理改革的加强、财政预算绩效的提升等方面进一步加快改革步伐，为圆满完成“十二五”规划目标，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创新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三、2015年市本级预算草案

（一）当前财政收支形势

2015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是全面深化法治杭州建设的开局之年，也是全面完成“十二五”目标任务、深入谋划“十三五”规划之年。国家将加大力度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我市财税改革任务更加艰巨，财政经济形势更加复杂，财政收支平衡矛盾依然突出。从收入来看，面对经济发展新常态，我市经济有望保持平稳向好态势，但总体仍处于转型升级的“爬坡过坎”期，产业转型升级的效果有待释放，新的经济

增长点有待培育壮大，“营改增”的全面推开、结构性减税和“消费减负”政策的深入实施，政策性减收的规模将进一步增加。从支出看，为适应推进改革和改善民生的需要，国家将出台系列增支措施，在更高起点上满足民生需求的难度不断加大。同时，地方政府债务纳入预算管理，政府融资趋紧，将进一步加大收支平衡压力。

（二）2015年我市财政预算工作的指导思想

根据对财政经济形势的分析和预测，按照中央和省委、市委对经济工作的总体部署，我市2015年财政预算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及省市的决策部署，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依法理财治税，深化财税各项改革，提升积极财政政策的精准力度。认真落实国家各项结构性减税和消费减负政策，着力涵养财源税源，促进收入可持续增长；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切实保障基本民生；始终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防范风险、提升绩效，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三）2015年市本级财政预算草案

1. 一般公共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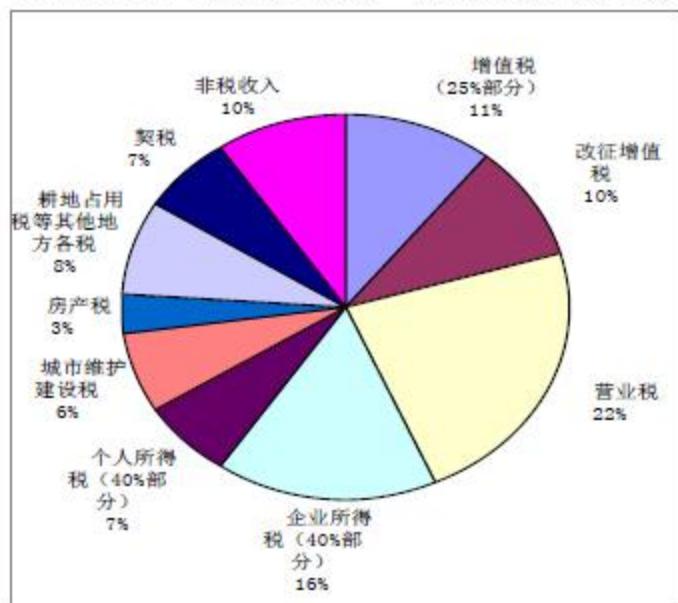
为进一步完善政府预算体系，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根据国家规定，从2015年起，地方教育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从地方土地出让收益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和教育资金等11项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

2015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为1186亿元，全市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73 亿元。与 2014 年实际执行数作比较，剔除按规定转列的 11 项政府性基金和地方政府债券后，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比上年执行数同口径增长 7.5%、7%。

2015 年市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为 1032.2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4.67 亿元。与 2014 年实际执行数作比较，剔除按规定转列的 11 项政府性基金和地方政府债券后，市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比上年执行数同口径增长 7.5%、6.7%。

图 3：2015 年杭州市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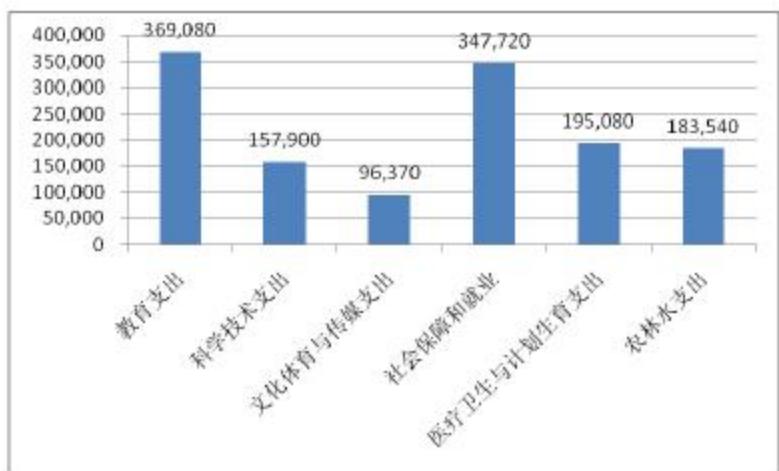


2015 年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 151.98 亿元，加上预计省税收返还收入、省转移支付收入、区县（市）上解省市收入等转移性收入 540.35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 950 万元，收入合计 692.43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3.67 亿元，加上转移性支出 458.76 亿元（其中：预计税收返

还各区及对区县（市）转移支付支出 147.2 亿元，上解省支出 311.56 亿元），支出合计 692.43 亿元。收支相抵，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继续确保新增财力三分之二以上用于民生，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中用于民生的支出 175.39 亿元。统筹兼顾，保证基本公共服务合理需要，保障国家确定的各项重点支出。

图4：2015年杭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重点支出执行情况（单位：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为进一步完善政府预算体系，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根据国家规定，从 2015 年起，地方教育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从地方土地出让收益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和教育资金等 11 项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

2015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期 502.5 亿元，比 2014 年调整后执行数（相应调减 2014 年 11 项政府性基金执行数，下同）同口径下降 31.4%。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501.9

亿元，比2014年调整后执行数同口径下降27.5%。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下降主要是预计土地出让收支下降。

根据现行财政体制测算，2015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期502.5亿元，加上预计省转移支付收入和区上解收入12.75亿元，收入合计515.25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501.9亿元；加上预计对区、县（市）转移支付支出13.35亿元，支出合计515.25亿元。收支相抵，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15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期7.14亿元，增长153.3%；加上动用上年结余4797万元，收入合计7.62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7.53亿元，增长223.7%；调出资金950万元，支出合计7.62亿元。收支相抵，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增加，主要是2015年扩大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范围并提高国有资本收益收取比例。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15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期为416.53亿元，增长17.4%。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358.46亿元，增长23.6%。收支相抵，预计当年结余58.07亿元。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2015年财政预算草案也一并提交大会审议。

四、2015年市本级财政重点收支政策和主要工作任务

2015年，我们将全面深化改革，集中财力稳增长、调结构、

强统筹、惠民生、促和谐，着力提升财政资金绩效。根据政府工作总体要求，将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财政资金保障，着力推进民生事业发展

更加关注低收入群众生活，更加注重保障基本民生，多“雪中送炭”，少“锦上添花”，扎实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一是健全民生保障体系。市本级安排社保专项 41.4 亿元，完善城乡统筹社保模式，加快推进市区社保一体化，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标准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档次标准，整合优化促进就业政策，推动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安排住房专项 11.05 亿元，加快推进棚户区改造，推动住房保障向“以公租房为主”和“以货币为主、实物为辅助”转变。按中央部署，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二是推动社会事业发展。安排教育专项 5.41 亿元，继续扩大优质教育覆盖面，确保杭高钱江新城新校区、浙大附中丁兰新校区、江滨职校新校区交付使用。开展市属高校产学研对接工作，推进现代职教体系建设。安排医疗卫生专项 2.4 亿元，推进市属医院建设、公立医院改革、以及智慧医疗、医养护一体化等重点工作。安排文化事业专项 2.19 亿元，支持完善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三是深化社会管理创新。安排资金 23.62 亿元，增强城市公共安全、食品安全保障能力。安排资金 1.75 亿元，继续深化“居家养老为基础、机构养老为补充”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改革，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养老服务。

（二）优化产业扶持方式，着力加快发展方式转变

财政资金进一步聚焦信息经济，确保我市经济进入“增长中高速、质量中高端”。一是促进经济平稳向好发展。市本级

安排产业发展专项 29.1 亿元，深入实施“四换三名”、浙商回归工程和蒲公英、雏鹰、青蓝和瞪羚计划，加快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和科技型成长型中小企业发展。扩大有效投资，培育消费热点，稳定外贸增长。加快发展农村电子商务、民宿经济、家庭农场等农村新业态。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积极支持中国（杭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

二是发展信息经济。突出财政资金放大效应，提高间接扶持比重，整合产业基金，推进科技投融资体制改革，吸引社会资本共同参与，支持我市信息经济发展、推进智慧产业化和智慧应用“一号工程”。

三是推进人才集聚。安排人才发展专项 2.2 亿元，全面落实人才政策，资助“131”人才工程、高技能人才培养、大学生创业、高层次留学回国人员创新创业以及国家、省、市海外引才计划人选配套资助，推动人才与资本、科技与金融对接机制建设。

（三）完善资金筹措机制，着力推进美丽杭州建设

大力推进交通、水利、城建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不断提升城乡环境。

一是保障“五水共治”。市本级统筹安排“五水共治”资金 20.76 亿元，加大对重点领域、重点地区水环境治理的支持力度，推进千岛湖配供水工程、闲林水库、城区河道环境整治和污水管网、农村污水设施和重要节点防汛排涝工程建设。

二是深化生态市建设。安排环保生态专项 3.48 亿元，加强对大气、水等综合环境整治，健全生态补偿机制，加快构建多层次多功能覆盖城乡的基本生态网络。

三是加强城市建设和交通治堵投入。安排城建和区域重大基础设施项目配套资金专项 75.69 亿元，重点保障绕城西复线、临金高速等新开工项

目，加快城市快速路网、主次干路、地铁和公交换乘枢纽、停车场（站）等公交配套设施建设。四是完善城管长效机制。安排城市管理专项 19.12 亿元，推进市政设施长效管理、道路分类保洁和整治，深化“三改一拆”、生活垃圾“三化四分”和综合利用，完善政府购买公交和地铁服务机制。五是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安排园林文物建设专项 4.59 亿元，保护历史人文景观，提升城市绿化美化水平。安排农村和水利建设专项 23.84 亿元，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推进中心镇和美丽乡村建设，支持民生和重大水利工程项目实施，构建水利发展财政保障长效机制。六是拓宽城建投融资渠道。完善城市建设投融资机制，逐步推进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多元化。地铁 5 号线一期工程、6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探索实施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鼓励社会资本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参与城市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领域的投资和运营。

（四）加快管理改革步伐，着力构建现代财政制度

贯彻落实新《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等文件精神，严格依法理财治税，全面推进预算管理改革，着力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一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强宣传引导并认真贯彻落实新《预算法》和国家各项财税改革举措，加快构建现代财政制度。探索滚动财政规划编制，深化后土地财政时期财政增长问题研究。进一步厘清公共财政运行边界，财政资金逐步退出竞争领域。加快政府职能转变，规范和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二是规范财政收入分配方式。深入推进“营改增”行业扩围，密切关注消费税、资源税、环境保护税等一系列国家重大税收制度和

2015年杭州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执行数	2015年预算数	为上年% (注2)
一、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3,547,184	4,165,331	117.4
1.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注1)	1,839,860	2,145,950	116.6
2.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注1)	1,320,858	1,558,049	118.0
3. 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256,474	306,138	119.4
4. 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45,473	56,525	124.3
5. 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84,520	98,669	116.7
二、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900,596	3,584,636	123.6
1.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注1)	1,602,970	1,949,235	121.6
2.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注1)	1,067,569	1,375,750	128.9
3. 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143,804	162,281	112.8
4. 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19,716	25,055	127.1
5. 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66,538	72,314	108.7

注：1.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包括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包括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2. 社保基金支出预算增长的原因，主要是参保人数增加和人均待遇支出标准提高。
3. 预计2015年社会保险基金当年结余580695万元。其中：(1)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196715万元；(2)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182298万元；(3) 失业保险基金143857万元；(4) 工伤保险基金31470万元；(5) 生育保险基金26355万元。

财政体制改革动向。依法落实国家各项结构性减税和“清费减负”政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按照国家部署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维护公平竞争。扩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范围，逐步提高国有资本收益上缴比例。**三是加强全口径预算统筹联动。**进一步细化和完善预算编制，加快推进建立四本预算之间有机衔接和统筹联动安排的管理机制，健全全口径政府预算体系。清理规范重点支出同财政收支增幅或生产总值挂钩事项，对重点支出根据推进改革的需要和确需保障的内容统筹安排，优先保障。改进年度预算控制方式，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四是坚持厉行节约长效机制。**完善基本支出定额标准体系，严格执行公务支出标准，加强资产配置预算编制。严控一般性支出，除市委、市政府重大项目外，2015年各部门的预算规模以及“三公”经费、会议费比上年“只减不增”。**五是深化专项资金管理改革。**推进部分专项资金和政策的调整整合和取消，建立定期的清理评估、整合存量、优化增量办法和管理清单动态调整机制，提高聚焦市委市政府工作重点和重大民生工程的精准力度。健全专项资金制度和管理体系，规范准入和退出机制，全面推行项目库滚动管理。**六是改革财政转移支付制度。**统一规范对区、县（市）的补助政策，推进专项性一般转移支付改革，增强区、县（市）统筹能力。逐步形成以推进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主要目标，以一般性转移支付为主体的转移支付制度。**七是增强预算执行刚性约束。**落实预算法定原则，各单位支出须以经批准的预算为依据，未列入预算的不得支出。年度预算执行中除救灾等应急支出通过动支预备费解决外，一般不出台增加当年支

出的政策。八是规范政府债务管理机制。妥善处理存量债务和在建项目后续融资，严格限定政府举债资金来源、程序、规模和资金用途，经全国人大批准后将政府债务分门别类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建立债务风险预警机制及应急处置机制，完善债务报告和公开制度，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九是夯实财政管理基础工作。搭建财政数据仓库平台，实现数据的集聚化和共享智能化。建立电子化采购管理制度，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建设。调研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情况，完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深化国资国企改革，规范国企出资和财务管理，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扩大国库集中支付范围，清理存量财政专户，确保财政资金运行安全有效。十是推进预算绩效和公开改革。健全绩效目标设定、绩效跟踪、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有机结合的预算管理机制，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细化公开内容，大力推进预决算公开。逐步推进专项资金分配政策、过程、结果以及执行过程和结果等管理信息公开，促进财政预算规范透明。

各位代表，做好 2015 年的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市人大的监督，虚心听取市政协的意见和建议，齐心协力、扎实苦干，勇于担当、奋发有为，确保圆满完成 2015 年财政预算任务，为建设东方品质之城、幸福和谐杭州作出新的贡献！

2014年杭州市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预期数	2014年执行数	为预期%	比上年%
合 计	8,863,900	8,930,502	100.8	108.8
一、税收收入	8,613,687	8,696,917	101.0	109.5
1. 增值税（25%部分）	966,216	1,017,659	105.3	111.6
2. 改征增值税	623,324	780,996	125.3	141.1
3. 营业税	2,547,440	2,329,172	91.4	98.8
4. 企业所得税（40%部分）	1,473,200	1,542,964	104.7	112.9
5. 个人所得税（40%部分）	581,050	619,503	106.6	119.4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637,080	618,304	97.1	105.2
7. 房产税	303,411	328,309	108.2	118.1
8. 耕地占用税	64,500	32,514	50.4	55.2
9. 契税	622,600	707,572	113.6	120.4
10. 其他地方各税	794,866	719,924	90.6	99.5
二、非税收入	250,213	233,585	93.4	89.0
1. 专项收入	241,191	236,117	97.9	105.6
其中：排污费收入	9,500	6,102	64.2	68.1
教育费附加收入	231,691	229,413	99.0	106.9
2.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9,622	4,364	45.4	47.7
3. 罚没收入	114,500	107,559	93.9	99.9
4. 国有企业计划亏损补贴(注)	-128,400	-133,289	103.8	147.3
5. 其他收入	13,300	18,834	141.6	149.0

注：国有企业计划亏损补贴主要是对公交、粮食等城市公用企业的补贴。2014年执行数增长较多，主要是增加对粮食企业补贴。

附表二

2014年杭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预算数	2014年执行数	为预算%	为上年%
合 计	1,938,000	1,994,417	102.9	108.0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9,090	215,388	94.0	96.8
2.公共安全支出（含国防支出）	188,370	202,692	107.6	111.8
3.教育支出	272,900	288,017	105.5	114.1
其中：教育管理事务	7,960	3,354	42.1	85.8
普通教育	119,030	125,915	105.8	111.4
职业教育	76,350	85,619	112.1	120.8
特殊教育	3,400	3,697	108.7	113.1
进修及培训	11,840	10,654	90.0	14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7,660	20,287	114.9	111.1
其他教育支出	35,460	37,337	105.3	106.1
4.科学技术支出	150,720	149,856	99.4	107.5
其中：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2,760	2,377	86.1	88.2
应用研究	4,750	4,266	89.8	87.5
技术研究与开发	131,600	131,216	99.7	112.9
科技条件与服务	990	1,074	108.5	124.6
社会科学	1,380	1,258	91.2	106.4
科学技术普及	5,100	4,634	90.9	105.8
5.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89,650	89,404	99.7	107.8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4,220	332,577	102.6	107.7
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83,250	188,190	102.7	107.9
8.节能环保支出	35,470	37,523	105.8	114.2
其中：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540	5,294	95.6	97.5
污染防治	4,200	4,043	96.3	101.7
自然生态保护	10,000	10,936	109.4	125.8
能源节约利用	11,350	10,482	92.4	94.3
污染减排	4,380	4,144	94.6	114.4

2014年杭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预算数	2014年执行数	为预算%	为上年%
9. 城乡社区支出(含住房保障支出)	157,300	160,778	102.2	109.2
10. 农林水支出	68,060	72,396	106.4	115.0
其中:农业	17,490	14,491	82.9	101.3
林业	3,460	3,038	87.8	109.8
水利	4,760	19,170	402.7	472.3
其他农林水事务支出	42,090	35,459	84.2	85.4
11. 交通运输支出	91,750	113,765	124.0	104.7
12.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8,900	15,112	80.0	68.3
13.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100	11,545	67.5	64.1
14. 金融支出	3,950	3,865	97.8	89.1
15.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8,393	8,393	100.0	108.0
16.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0,770	9,507	88.3	94.7
17.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200	4,393	104.6	106.8
18. 其他支出	53,907	91,016	168.8	137.3
19. 预备费	30,000			
附: 地方政府债券支出(不可比因素,注)		123,000		101.7

注: 地方政府债券支出12.3亿元。为浙江省转贷的地方政府债券支出,经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同意杭州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券主要用于地铁、公路建设等方面。

2014年开发区、名胜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经济技术开发区			西湖风景名胜区		
	2014年执行数	为预期%	为上年%	2014年执行数	为预期%	为上年%
合 计	510,196	97.2	100.2	46,773	103.8	109.0
一、税收收入	485,395	96.1	99.3	45,696	104.0	109.2
1. 增值税（25%部分）	139,541	103.4	109.2	1,411	104.5	110.8
2. 改征增值税	24,055	96.2	158.7	2,544	108.7	116.5
3. 营业税	58,595	89.2	77.7	22,301	92.0	97.1
4. 企业所得税（40%部分）	146,840	99.2	105.2	6,889	126.4	131.2
5. 个人所得税（40%部分）	22,070	110.4	116.7	3,894	132.0	140.3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503	103.3	103.3	2,062	93.7	98.7
7. 房产税	21,501	122.9	132.4	5,389	119.8	120.4
8. 其他地方各税	26,290	53.7	51.9	1,206	134.0	143.4
二、非税收入	24,801	125.3	122.6	1,077	97.0	102.3
1. 专项收入	16,974	102.9	103.5	751	91.6	98.6
其中：教育费附加收入	16,974	102.9	103.5	751	91.6	98.6
2.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506	147.4	155.6	72	205.7	205.7
3. 罚没收入	855	155.5	167.6	247	103.8	103.8
4. 其他收入	4,466	425.3	261.9	7	41.2	38.9

2014年开发区、名胜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经济技术开发区(注1)			西湖风景名胜区(注2)		
	2014年执行数	为预算%	比上年%	2014年执行数	为预算%	比上年%
合 计	403,085	105.2	126.3	106,279	93.6	97.5
一、一般公共服务	37,507	113.5	120.6	1,772	88.6	92.1
二、公共安全(含国防支出)	19,495	111.2	125.2	8,262	99.3	108.9
三、教育	36,686	104.8	119.2	2,404	108.8	118.4
四、科学技术	25,507	77.3	79.8	486	101.3	110.2
五、文化体育与传媒	774	28.7	31.1	24,811	97.3	99.8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	6,921	247.2	265.6	1,522	90.6	100.3
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241	101.3	115.7	2,111	148.7	161.1
八、节能环保	4,366	72.8	78.9	17		
九、城乡社区事务(含住房保障支出)	69,827	90.1	132.0	63,208	92.1	93.4
十、农林水事务	1,045	104.5	108.3	1,207	101.4	110.7
十一、交通运输	14	46.7	60.9			
十二、资源勘探信息等	178,779	119.2	139.5	43	39.1	40.6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	5,281	88.0	90.1	189	96.9	101.6
十四、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6,993	349.7	388.5	146	104.3	107.4
十五、国土海洋气象等	1,140	95.0	102.3	101	84.2	89.4
十六、其他支出	5,509	91.8	100.7			
十七、预备费						

注：1. 杭州经济开发区：科学技术支出下降较多，主要是上年有科技型国有企业增资一次性因素；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下降较多，主要是上年有文化中心建设一次性因素；节能环保支出下降较多，主要是2014年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减少。

2. 西湖风景名胜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增长较快，主要是2014年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经费。

2015年杭州市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调整后执行数 (注1)	2015年预期数	为上年调整后执行数% (注2)
合 计	9,805,192	10,322,000	105.3 (注2)
一、税收收入	8,696,917	9,336,960	107.4
1. 增值税（25%部分）	1,017,659	1,126,000	110.6
2. 改征增值税	780,996	988,460	126.6
3. 营业税	2,329,172	2,350,000	100.9
4. 企业所得税（40%部分）	1,542,964	1,681,000	108.9
5. 个人所得税（40%部分）	619,503	687,000	110.9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618,304	668,000	108.0
7. 房产税	328,309	355,000	108.1
8. 耕地占用税	32,514	34,500	106.1
9. 契税	707,572	690,500	97.6
10. 资源税	3,379	3,500	103.6
11. 印花税	136,446	148,000	108.5
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96,639	100,000	103.5
13. 土地增值税	403,342	420,000	104.1
14. 车船税	80,118	85,000	106.1
二、非税收入	1,108,275	985,040	88.9
1. 专项收入	1,110,692	973,140	87.6
其中：排污费收入	6,102	7,000	114.7
教育费附加收入	229,413	246,720	107.5
其他专项收入	875,177	719,420	82.2
2.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4,479	4,400	98.2
3. 罚没收入	107,559	123,000	114.4
4. 国有企业计划亏损补贴（注3）	-133,289	-135,400	101.6
5.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8,417	19,500	105.9
6. 其他收入	417	400	95.9

注：1. 为进一步完善政府预算体系，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根据国家规定，从2015年起，地方教育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从地方土地出让收益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和教育资金等11项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为同口径比较，在编制2015年预算时相应调增2014年11项政府性基金收入执行数87.47亿元，2015年11项政府性基金收入预期71.89亿元，按规定转列非税收入下的其他专项收入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 2015年市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为1032.2亿元，比上年调整后执行数增长5.3%。为与2014年实际执行数893.05亿元作比较，剔除按规定转列的11项政府性基金后，市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上年执行数同口径增长7.5%。

3. 国有企业计划亏损补贴主要是对公交、粮食等城市公用企业的补贴。

附表六

2015年杭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调整后执行数(注1)	2015年预算数	为上年调整后执行数%
合 计	2,210,729	2,346,660	106.1(注2)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5,388	216,150	100.4
人大事务	3,733	4,790	128.3
政协事务	4,590	4,620	100.7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3,389	35,740	107.0
发展与改革事务	8,919	11,690	131.1
统计信息事务	3,617	3,320	91.8
财政事务	12,375	12,480	100.8
税务事务	25,262	23,440	92.8
审计事务	2,440	2,430	99.6
人力资源事务	1,162		
纪检监察事务	4,312	4,910	113.9
商贸事务	9,672	17,310	179.0
知识产权事务	1,553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16,064	7,570	47.1
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	11,238	9,280	82.6
宗教事务	987	1,110	112.5
港澳台侨事务	1,809	2,280	126.0
档案事务	1,718	1,690	98.4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4,735	5,220	110.3
群众团体事务	6,663	6,450	96.8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080	9,790	107.8
组织事务	2,804	3,100	110.6
宣传事务	10		
统战事务	1,066	1,070	100.3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6,785	7,620	112.3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406	40,240	97.2
2.国防支出	2,150	1,750	81.4
3.公共安全支出	200,542	198,010	98.7
其中：公安	138,330	129,610	93.7
检察	7,006	7,040	100.5
法院	11,445	11,230	98.1
司法	4,137	4,910	118.7

2015年杭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调整后执行数(注1)	2015年预算数	为上年调整后执行数%
4. 教育支出	349,746	369,080	105.5
教育管理事务	3,354	4,150	123.7
行政运行	1,908	1,78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46	2,370	
普通教育	162,004	185,404	114.4
学前教育	10,981	12,770	
高中教育	76,058	106,548	
高等教育	69,884	60,460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5,080	5,626	
职业教育	109,766	99,403	90.6
中专教育	1,176	1,180	
技校教育	24,653	19,730	
职业高中教育	47,981	51,343	
高等职业教育	35,144	26,180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812	970	
成人教育	1,154	1,290	111.8
其他成人教育支出	1,154	1,290	
特殊教育	3,950	7,693	194.8
特殊学校教育	2,250	5,560	
工读学校教育	1,699	2,133	
进修及培训	10,655	11,240	105.5
教师进修	60		
干部教育	615	810	
培训支出	2,700	2,540	
其他进修及培训	7,279	7,890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1,527	23,091	107.3
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设施	67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1,460	23,091	
其他教育支出	37,337	36,810	98.6
5. 科学技术支出	149,856	157,900	105.4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2,377	3,220	135.5
行政运行	1,214	1,28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23	1,690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339	250	

2015年杭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调整后执行数(注1)	2015年预算数	为上年调整后执行数%
基础研究	575		
自然科学基金	575		
应用研究	4,266	5,210	122.1
社会公益研究	4,202	5,210	
高技术研究	64		
技术研究与开发	131,216	137,160	104.5
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	82,084	81,570	
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	34,014	41,290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15,118	14,300	
科技条件与服务	1,075	1,010	94.0
机构运行	681	660	
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70		
科技条件专项	323	350	
社会科学	1,258	1,420	112.8
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1,258	1,420	
科学技术普及	4,634	5,520	119.1
机构运行	2,371	2,790	
科普活动	908	1,130	
青少年科技活动	39	40	
学术交流活动	434	480	
科技馆站	695	840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187	240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456	4,360	97.8
科技奖励	377	360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079	4,000	
6.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820	96,370	95.6
文化	16,938	18,560	109.6
行政运行	2,883	3,59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6	660	
机关服务	70	80	
图书馆	7,134	7,070	
艺术表演场所	179	180	
艺术表演团体	1,312	1,310	
文化活动	227	150	

2015年杭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调整后执行数(注1)	2015年预算数	为上年调整后执行数%
群众文化	1,131	1,700	
文化交流与合作	4	80	
文化创作与保护	1,653	1,830	
文化市场管理	138	160	
其他文化支出	1,641	1,750	
文物	4,944	11,090	224.3
文物保护	2,750		
博物馆	2,194	2,360	
历史名城与古迹		8,730	
体育	8,029	8,170	101.8
行政运行	887	1,21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79	290	
体育竞赛		400	
体育训练	882	1,315	
体育场馆		415	
群众体育	50	550	
其他体育支出	5,132	3,990	
广播影视	3,514	3,640	103.6
其他广播影视支出	3,514	3,640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67,396	54,910	81.5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1,114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5,045	5,010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61,237	49,90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	340,569	347,720	102.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7,187	27,320	100.5
行政运行	2,740	3,33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04	3,310	
劳动保障监察	700	660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8,942	8,330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204	250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	11,796	11,440	
民政管理事务	5,973	7,240	121.2
行政运行	1,909	2,780	

2015年杭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调整后执行数(注1)	2015年预算数	为上年调整后执行数%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7	560	
拥军优属	1,160	1,440	
老龄事务	632	650	
民间组织管理	145	110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93	40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97	100	
部队供应	311	300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529	1,260	
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906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	493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413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5,994	144,550	106.3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0,544	58,030	
事业单位离退休	65,242	86,510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10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208		
就业补助	5,196	5,350	103.0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690	700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4,506	4,650	
抚恤	2,315	2,310	99.8
死亡抚恤	1,936	1,950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379	360	
退役安置	21,035	20,710	98.5
退役士兵安置	795	690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8,086	17,730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2,153	2,290	
社会福利	3,953	4,220	106.7
儿童福利	1,576	1,690	
老年福利	25		
殡葬	320	400	

2015年杭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调整后执行数(注1)	2015年预算数	为上年调整后执行数%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032	2,130	
残疾人事业	11,097	11,300	101.8
行政运行	671	86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2	670	
残疾人康复	142	100	
残疾人体育	260	200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9,551	9,470	
红十字事业	576	660	114.6
行政运行	297	32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6	220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103	120	
临时救助	2,401	1,690	70.4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401	1,690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937	122,370	98.7
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88,189	195,080	103.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4,331	5,980	138.1
行政运行	2,516	2,49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34	2,900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	282	590	
公立医院	59,092	70,680	119.6
综合医院	26,624	27,740	
中医（民族）医院	10,745	10,620	
传染病医院	4,395	3,550	
精神病医院	3,982	3,420	
妇产医院		7,990	
儿童医院	5,750	8,450	
其他专科医院	2,671	4,680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4,924	4,230	
公共卫生	13,023	12,450	95.6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3,780	3,740	

2015年杭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调整后执行数(注1)	2015年预算数	为上年调整后执行数%
卫生监督机构	1,131	1,080	
妇幼保健机构	1,023	960	
应急救治机构	2,331	2,010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2,037	1,500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722	3,160	
医疗保障	70,075	73,110	104.3
行政单位医疗	5,978	6,140	
事业单位医疗	15,884	15,200	
公务员医疗补助	38,862	42,270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9,351	9,000	
其他医疗保障支出		500	
中医药	378	380	100.6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378	380	
计划生育事务	2,361	1,830	77.5
计划生育机构	24		
计划生育服务	612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726	1,830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4,050	4,140	102.2
行政运行	1,474	4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0	620	
机关服务	32		
药品事务	528	270	
化妆品事务	50	60	
医疗器械事务	45	130	
食品安全事务	344	680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1,457	2,340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880	26,510	76.0
9. 节能环保支出	37,523	38,610	102.9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294	7,720	145.8
环境监测与监察	36		

2015年杭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调整后执行数(注1)	2015年预算数	为上年调整后执行数%
污染防治	4,043	4,000	98.9
自然生态保护	10,936	5,700	52.1
能源节约利用	10,482	10,000	95.4
污染减排	4,144	8,600	207.5
循环经济	2,562	2,590	101.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6		
10. 城乡社区支出	150,175	154,790	103.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9,922	54,430	136.3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0,413	11,500	110.4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3,165	3,260	103.0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96,676	85,600	88.5
11. 农林水支出	207,273	183,540	88.5
农业	14,491	16,190	111.7
行政运行	5,754	6,42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66	2,750	
事业运行	3,033	3,260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855	760	
病虫害控制	407	380	
农产品质量安全	442	1,370	
执法监管	142	180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99	180	
防灾救灾	10		
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	50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17		
农村公益事业	91	110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43	90	
其他农业支出	1,883	690	
林业	3,071	3,380	110.1
行政运行	1,620	2,06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26	730	

2015年杭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调整后执行数(注1)	2015年预算数	为上年调整后执行数%
林业事业机构	358	410	
林业技术推广	176	70	
森林资源管理	33	20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8		
林业执法与监督	10	20	
其他林业支出	31	70	
水利	154,014	129,430	84.0
行政运行	165	16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	850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801	2,760	
水利工程建设	59,524	52,190	
水利前期工作	337	450	
水文测报	854	830	
防汛	19		
农田水利	86,885	69,700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2		
水资源费安排的支出	124		
信息管理	66	290	
农村人畜饮水	4,000	2,200	
其他水利支出	179		
南水北调	1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		
农业综合开发	28		
其他农业综合开发支出	28		
农村综合改革	197	200	101.5
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	192	200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5		
其他农林水支出	35,459	34,340	96.8
12.交通运输支出	114,064	113,090	99.1
公路水路运输	58,945	58,090	98.5

2015年杭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调整后执行数(注1)	2015年预算数	为上年调整后执行数%
石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	45,429	47,000	103.5
车辆购置税支出	9,690	8,000	82.6
13.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112	17,170	113.6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5,612	7,400	131.9
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9,500	9,770	102.8
1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1,545	18,250	158.1
商业流通事务	271		
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2,717	9,800	360.7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20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537	8,450	99.0
15. 金融支出	3,865	3,660	94.7
其他金融支出	3,865	3,660	94.7
16.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8,393	9,065	108.0
其他支出	8,393	9,065	108.0
17.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9,507	11,120	117.0
国土资源事务	5,996	7,370	122.9
海洋管理事务	2		
测绘事务	11		
气象事务	3,498	3,750	107.2
18. 住房保障支出	10,602	11,000	103.8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0,546	11,000	104.3
住房改革支出	57		
19.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393	5,170	117.7
粮油事务	4,393	5,170	117.7
20. 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1,980		
地方政府债券付息	1,980		
21. 其他支出	89,036	149,135	167.5
22. 预备费		50,000	
附：地方政府债券支出（不可比因素）	123,000		

2015年杭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调整后执行数(注1)	2015年预算数	为上年调整后执行数%
-----	-----------------	----------	------------

注：1.为进一步完善政府预算体系，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根据国家规定，从2015年起，地方教育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从地方土地出让收益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和教育资金等11项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为同口径比较，在编制2015年预算时相应调增2014年11项政府性基金支出执行数21.63亿元，2015年11项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21.87亿元，按规定转列相应的支出科目。

2.2015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234.67亿元，比上年调整后执行数增长6.1%。为与2014年实际执行数199.44亿元作比较，剔除按规定转列的11项政府性基金后，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同口径增长6.7%。

2015年开发区、名胜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经济技术开发区		西湖风景名胜区	
	2015年预期数	为上年调整后执行数%	2015年预期数	为上年调整后执行数%
合 计	538,000	101.1	50,800	105.1
一、税收收入	492,500	101.5	47,950	104.9
1. 增值税（25%部分）	135,000	96.7	1,550	109.9
2. 改征增值税	30,000	124.7	5,000	196.5
3. 营业税	58,000	99.0	21,400	96.0
4. 企业所得税（40%部分）	148,000	100.8	7,200	104.5
5. 个人所得税（40%部分）	25,000	113.3	4,100	105.3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47,000	101.1	2,070	100.4
7. 房产税	24,000	111.6	5,410	100.4
8. 地方其他各税	25,500	97.0	1,220	101.2
二、非税收入	45,500	97.8	2,850	107.5
1. 专项收入	40,600	105.0	2,520	108.3
其他：教育费附加收入	17,600	103.7	770	102.5
其他专项收入	23,000	106.0	1,750	111.1
2.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700	107.7	70	97.2
3. 罚没收入	1,000	117.0	250	101.2
4. 其他收入	1,200	26.9	10	142.9

注：为进一步完善政府预算体系，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根据国家规定，从2015年起，地方教育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从地方土地出让收益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和教育资金等11项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为同口径比较，在编制2015年预算时相应调增2014年11项政府性基金收入执行数，按相关规定转列非税收入下的其他专项收入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015年开发区、名胜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经济技术开发区（注1）		西湖风景名胜区（注2）	
	2015年预算数	为上年调整后执行数%	2015年预算数	为上年调整后执行数%
合 计	400,000	93.0	124,500	11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000	106.6	2,800	158.0
二、国防支出	40	137.9		
三、公共安全支出	21,000	107.9	8,620	104.3
四、教育支出	55,000	105.8	3,100	106.7
五、科学技术支出	25,100	98.4	500	102.9
六、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800	103.4	28,900	116.5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00	198.0	2,330	111.6
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400	228.3	2,000	94.7
九、节能环保支出	3,000	68.7		
十、城乡社区支出	70,000	110.7	72,450	114.6
十一、农林水支出	11,200	95.6	1,790	106.7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28,000	71.6	45	104.7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500	104.1	200	105.8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7,200	103.0	160	109.6
十六、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100	96.5	105	104.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4,360	66.1		
十八、其他支出				
十九、预备费	5,000		1,500	

注：1. 为进一步完善政府预算体系，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根据国家规定，从2015年起，地方教育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从地方土地出让收益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和教育资金等11项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为同口径比较，在编制2015年预算时相应调增2014年11项政府性基金支出执行数，按规定转列相关的支出科目。

2.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预算增长较快，主要是2015年新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节能环保预算下降较多，主要是2014年中央集中兑现前三年太阳能示范补助。

3. 西湖风景名胜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增长较快，主要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景区分局管理体制调整，下划景区管理增加支出；医疗卫生支出预算下降，主要是上年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一次性因素。

2014年杭州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预算数	2014年执行数	为预算%	为上年%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7,753,300	7,733,653	99.7	94.0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注1）		7,181,412		
2.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7,460,000	216,434	99.2	93.5
3.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3,575		
4.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收入	53,200	57,022	107.2	113.6
5.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9,900	10,565	106.7	113.1
6. 彩票公益金收入	27,000	24,972	92.5	107.1
7. 地方教育附加收入	30,000	29,912	99.7	107.5
8.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11,000	10,852	98.7	101.2
9.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35,000	50,179	143.4	162.4
10. 其他收入	127,200	148,730	116.9	94.6
二、政府性基金支出	7,403,500	7,141,564	96.5	90.1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6,626,259		
2.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7,110,000	232,000	96.5	89.9
3.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2,229		
4.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支出	53,300	54,345	93.2	97.8
5.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支出	10,000	7,993	79.9	135.6
6. 彩票公益金支出	21,840	19,189	87.9	80.1
7. 地方教育附加支出	34,000	33,402	98.2	97.1
8.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支出	10,000	10,000	100.0	100.0
9. 文化事业建设费支出（注2）	11,185	11,416	102.1	100.6
1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30,000	32,889	109.6	113.4
11. 其他支出	118,175	111,842	94.6	90.6

注:1.根据国办发〔2006〕100号《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口径为包括征地和拆迁补偿费、土地前期开发费用等在内的全部土地价款。根据杭政办〔2007〕4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若干意见》，市本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的核算范围为市区(不含萧山、余杭)。

2.文化事业建设费支出对应的收入系上级补助收入。

杭州市本级2015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表

项 目	2014年调整后执行数(注1)	2015年预期数	比上年%
合 计	7,324,271	5,025,000	68.6
一、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收入	127	140	110.2
二、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1,180	1,300	110.2
三、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30,591	35,000	114.4
四、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10,852	11,000	101.4
五、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注2)	6,869,971	4,633,800	67.5
六、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216,434	147,600	68.2
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3,575	2,200	61.5
八、彩票公益金收入	24,972	26,000	104.1
九、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50,179	57,000	113.6
十、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116,390	110,960	95.3

注：1.为进一步完善政府预算体系，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根据国家规定，从2015年起，地方教育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从地方土地出让收益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和教育资金等11项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为同口径比较，在编制2015年预算时相应调减2014年11项政府性基金收入执行数40.94亿元。

2.根据国办发〔2006〕100号《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口径为包括征地和拆迁补偿费、土地前期开发费用等在内的全部土地价款。根据杭政办〔2007〕4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若干意见》，市本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的核算范围为市区(不含萧山、余杭)。

杭州市本级2015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调整后执行数（注1）	2015年预算	为上年%
合 计	6925251	5019000	72.5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	12	100.0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注2）	2	2	100.0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支出（注2）	10	10	100.0
二、城乡社区支出	6821790	4914175	72.0
政府住房基金支出	24827	13575	54.7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出	6517434	4704800	72.2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支出	10000	10000	100.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232000	147600	63.6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2229	2200	98.7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支出	2411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32889	36000	109.5
三、交通运输支出	15597	15600	100.0
车辆通行费支出（注2）	597	600	100.5
港口建设费支出（注2）	15000	15000	100.0
四、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	1589	1700	107.0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支出	441	300	68.0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出	1148	1400	122.0
五、其他支出	86263	87513	101.4
彩票公益金支出	19189	19470	101.5
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67074	68043	101.4

注：1.为进一步完善政府预算体系，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根据国家规定，从2015年起，地方教育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从地方土地出让收益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和教育资金等11项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为同口径比较，在编制2015年预算时相应调减2014年11项政府性基金支出执行数21.63亿元。

2.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支出、车辆通行费和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对应的收入系上级补助收入。

附表十二

2014年杭州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预期数	2014年执行数	为预算%	比上年%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6,990	28,199	104.5	89.5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	26,990	28,199	104.5	89.5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6,990	23,254	86.2	73.8
(一)节能环保支出	2,943	2,943	100.0	
产业升级与发展支出	2,943	2,943	100.0	
(二)城乡社区支出(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97	19,500	84.4	64.1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097	19,500	84.4	64.1
(三)其他支出	950	811	85.4	76.5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50	811	85.4	76.5

2015年杭州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执行数	2015年预算数	为上年%（注1）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注2）	28,199	71,420	253.3
运输企业利润收入		11,390	
电子企业利润收入		940	
机械企业利润收入		10,340	
投资服务企业利润收入		14,120	
贸易企业利润收入		7,20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	28,199	27,430	97.3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254	75,267	323.7
（一）节能环保支出	2,943		
产业升级与发展支出	2,943		
（二）城乡社区支出	19,500	50,023	256.5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25,00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9,500	25,023	
（三）交通运输支出		23,244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23,244	
（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000	
支持科技进步支出		2,000	
（五）其他支出	811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811		

注：1.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增加，主要是2015年扩大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范围并提高国有资本收益收取比例。

2. 在编制2015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时，对企业上交利润收入分行业细化编制。

2014年杭州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预算数	2014年执行数	为预算%	为上年%
一、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3,372,182	3,547,184	105.2	119.7
1.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注1）	1,741,266	1,839,860	105.7	122.0
2.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注1）	1,261,196	1,320,858	104.7	115.7
3. 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246,595	256,474	104.0	116.3
4. 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41,586	45,473	109.3	124.0
5. 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81,539	84,520	103.7	149.5
二、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810,325	2,900,596	103.2	121.2
1.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注1）	1,433,964	1,602,970	111.8	125.4
2.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注1）	1,098,872	1,067,569	97.2	117.7
3. 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186,944	143,804	76.9	107.8
4. 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17,793	19,716	110.8	121.7
5. 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72,752	66,538	91.5	116.4

注：1.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包括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包括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2. 2014年社会保险基金当年结余646588万元。其中：（1）基本养老保险基金236890万元；（2）基本医疗保险基金253289万元；（3）失业保险基金112671万元；（4）工伤保险基金25757万元；（5）生育保险基金17982万元。